

房屋租賃契約書

立房屋租賃契約出租人

王小明

(以下簡稱爲甲方)

承租人

陳小美

(以下簡稱爲乙方)

乙方連帶保證人

(以下簡稱爲丙方) 茲經雙方協議訂立房屋

租賃契約條件列明於左：

第一條：甲方房屋所在地及使用範圍

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1樓

第二條：租賃期限經甲乙雙方洽訂爲

1 日起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

個月即自民國 108 年 1 月

第三條：租金每個月新台幣

八千

元正(收款付據)乙方不得藉任何理

由拖延或拒納(電燈費及自來水費另外)

第四條：租金應於每月

以前繳納，每次應繳 年乙 個月份乙方不得藉詞拖延。

第五條：乙方應於訂約時，交於甲方新台幣

萬 仟元作爲押租保證金，乙方如

不繼續承租，甲方應於乙方連空、交還房屋後無息退還押租保證金。

任憑甲方處理，乙方法不異議。

第十九條：交付房屋日起，房屋之水電費、電話費、瓦斯費、管理費清潔費等由乙方負擔。

第二十條：本租金憑單扣繳由乙 方負責向稅捐稽征機關負責繳納。

上開條件均爲雙方所同意，恐口無憑爰立本契約書貳份各執乙份存執，以昭信守。

立契約人(甲方)王小明

簽名蓋章

身份證號碼：

A 1 2 3 4 5 6 7 8 9

電話：

立契約人(乙方)陳小美

簽名蓋章

身份證號碼：

F 2 2 1 2 3 4 5 6 7

電話：

乙方連帶保證人(丙方)

簽名蓋章

身份證號碼：

電話：